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6/2024號內部規章

《附屬組織選舉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學院學生會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

第二節 訂立選舉日程

第三節 候選組別

第四節 提名階段

第五節 競選活動

第六節 投票地點的運作

第七節 投票程序

第八節 重新投票

第九節 核算

第十節 異議、上訴及處分

第十一節 補選

第三章 附屬組織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大會

第二節 任期

第三節 選舉制度

第四節 候選人

第五節 投票程序

第六節 核算

第四章 其他

第一章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澳門大學學生會屬下附屬組織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惟澳門大學學生會法學院學生會及澳門大學學生會榮譽學院學生會經適當配合可適用本規章。

第二條

投票資格

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具有投票資格，但不適用於聯會理事會：

- (一) 具有澳門大學的學生資格；
- (二) 享有選舉權；
- (三) 為該附屬組織的會員。

二、學院學生會之會員包括該學院之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學士後文憑課程學生。

第二章

學院學生會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

第三條

性質

學院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簡稱為「選委會」）為學院學生會理事會屬下之非常設性行政自治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選舉事務的工作，並對學院學生會理事會負責。

第四條

組成及任期

一、選委會由主席、副主席、秘書、財務及委員各一名組成。

二、選委會成員由該學院學生會理事會推薦：

- (一) 在確定各成員之職位後，由該會會長以通告形式公佈確認委任及宣告選委會成立；
- (二) 若該會會長為候選組別成員，則應由不參選的理事，依次代為負責委任及宣告行爲。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三、選委會應於展開選舉程序三日前宣告成立：

- (一) 選委會成員必須包括一名該會成員，但不得均為該會成員；
- (二) 若所有該會成員均參選，則選委會成員不受限制；
- (三) 選委會各成員之職位由成員互相推選產生；
- (四) 選委會委員須暫停該會其它職務；

四、若該會被解散或其無法執行選舉程序，則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代位該會理事會負責統籌並組成選委會以及行使本章程提及的權力及職責，不受本條所限。

五、選委會於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公佈選舉結果後第十四天解散。

第五條

權限及運作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成員通則

- 一、選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 二、選委會成員不得成為候選組別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不得成為助選團成員。
- 三、選委會成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須按第四條之規定以通告方式委任以及宣告替補。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委員之職權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財務之職權

財務具有下列職權：

- (一) 管理選委會的財政資源的收益及支出，執行財政預算，並為確保有關資源正常及合理的運用採取調控措施；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 編製選委會的財政報告及預算，並送交主席審核；
- (三) 登記並進行收支活動，發出收納及支出文件；在發出支出文件時，須連同主席簽核確認；
- (四) 審批選委會的支出賬單，根據其合理性決定是否作出報銷；
- (五) 向主席提議預付費用的申請，經批准後向該會財務處提出申請；
- (六)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選委會決議及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九條

理事會的合作

選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該學院學生會理事會具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會理事及其他成員應向選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惟參選的該會成員必須迴避。

第十條

報告

選舉工作完畢後，選委會須於七天內向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提交書面報告及於該財政季度完結前向該學院學生會理事會提交財政報告。

第二節

訂立選舉日程

第十一條

選舉日程

- 一、選舉日程在宣告選舉前的二十天內確定。
- 二、選舉須於一日或連續兩日內完成。
- 三、選舉日程的訂定應於每年九月份至十一月期間；

第十二條

享有選舉權的會員人數

選委會應將該會享有選舉權的會員總數與選舉日期一同公佈。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三節

候選組別

第十三條

組成

參選組別由候選會長一名，候選副會長兩名。

第十四條

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該學院學生會的會員；
- (三) 具有被選舉權；
- (四) 擁護《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該學院學生會章程。

第十五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

-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會長、副會長，不可被提名為繼續擔任同一職務；
- (二) 正於本會附屬組織理事會擔任職務；
- (三) 本會領導機關成員；
- (四) 選委會成員，在成為候選組別成員之前已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 (五) 正於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擔任領導機關職務，但報名時承諾一旦當選會於就任日之前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二、會長及副會長必須簽核保證其能在正常情況下順利完成所有任期。

三、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在候選期間內不得擔任本會領導機關職務。

四、惟另有規定或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兼任者除外。

第四節

提名階段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十六條

提名權

- 一、具有投票權之人均具有候選組別提名權，有意參選的組別或參選人除外。
- 二、每位提名人只可提名一組候選組別或一位候選人，否則其所作之提名無效。

第十七條

提名期

- 一、提名期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 二、提名期為五天，且須於選舉日前第十天截止。

第十八條

提名表

- 一、有意參選的組別或參選人，須向選委會領取選舉候選提名表。
-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第十九條

爭取提名

參選組別或參選人應自行爭取會員提名。

第二十條

提名方式

- 一、成為候選組別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三十五名或不小於該會內具有提名權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並以聯合簽署的方式於選委會所派出之提名表上作出。
- 二、提名人及參選組別之代表或參選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親筆簽名。
- 三、參選組別或參選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過適當填寫的提名表以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選委會，由選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於提名期結束後送交將不予接收。

第二十一條

接納性審查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選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翌日內對參選組別或參選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
- 二、如選委會主席認為需補交文件，得要求參選組別或參選人在一日內提供相關文件。惟補交之文件不包括提名名單。
- 三、選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天內完成審查，並於結束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參選組別的名稱及其所有成員的姓名或參選人的名稱。

第二十二條

異議

-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之決定，參選組別之代理人或參選人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異議。
- 二、選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組別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選委會應即時以通告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參選組別或參選人取得候選組別資格。

第二十四條

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可被選委會宣告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 (一) 候選組別的成員身故；
 - (二)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學；
 - (三)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選；
 - (四) 候選組別的成員被發現並由選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二條規定的資格者，或屬於第十五條所指者。
- 二、退選須於選舉日前至少三日提出，由候選組別代理人親自將按身份證式樣簽名的聲明書送交選委會主席，如選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 三、選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組別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五條

上訴

- 一、若對選委會就喪失候選組別資格的決定不服，可於選委會決定公佈一日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
- 二、所有提出的上訴，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作出最終決定。

第二十六條

重新提名

- 一、如無候選組別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組別，且在指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選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選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選委會主席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第五節

競選活動

第二十七條

一般原則

- 一、各候選組別均可於該學院範圍內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負上相關的責任；
 -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二十八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發表政綱；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 派發宣傳品；
- (三) 面見會員；
- (四) 舉辦集會；
- (五) 設置宣傳攤位；
- (六) 於互聯網絡及有關論壇進行宣傳；
- (七) 傳送電子郵件；
- (八)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 (九) 進行其他具有宣傳性質的活動。

二、競選活動之具體安排及規定由選委會訂定。

三、候選組別須確保其宣傳物品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

四、任何宣傳途徑不得有賄賂或對某人提供特殊利益之成分。

五、任何宣傳不得含人身攻擊、誹謗或影射成分。

六、候選組別以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宣傳物品前，必須向選委會呈交樣本。遇有網頁或電郵更新，亦須將有關變動通知選委會。

七、候選組別可以在該學院任何範圍張貼、展示或派發宣傳物品，但該等物品於張貼、展示或派發前，必須獲得選委會的批准，並按照大學或本會對宣傳品張貼、展示或派發的規定執行。

八、候選組別於大學範圍設置任何宣傳攤位，均必須經選委會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獲得批准方可設置。

九、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均不准展示任何宣傳物品，若候選組別不按照選委會要求拆除宣傳物品，選委會應予以譴責，並可作出第五十四條規定的處分。

第二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七日開始至選舉日零時前結束。

第三十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二、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競選開支的上限及每張有效票的金額津貼。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三、如須作出處分，應按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進行。
- 四、不得接受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等的捐獻。
- 五、在選舉日後十五日內，候選組別應向選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
- 六、選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組別，以便其在三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
- 七、如任何候選組別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的新帳目，或如選委會確定其存在違反第一款以及第四款的行為時，應作出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處分。

第六節

投票地點的運作

第三十一條

投票站的設定

投票站的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七日公佈。

第三十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中斷及提前關閉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四十五條至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成員、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負責監督選舉的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或其授權之代表、候選組別代表外，其他人士非經選委會許可不得在場。
- 二、經選委會允許，有關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且選委會需與學院聯繫確保有關工作。

第三十四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 三、候選組別只可於投票區外圍了解會員是否已投票，並鼓勵會員投票，但不可展示關於候選組別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或派發任何宣傳物品。由選委會製作的候選組別資料除外。

第三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投票站內，選委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第七節

投票程序

第三十六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一) 投票人於選舉日當天的指定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
- (二) 投票人最多只能選擇一隊候選組別或一位候選人；
- (三)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為之；
- (四)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 (五) 會員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投票。

二、投票人不得於投票期間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組別，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或引誘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第三十七條

選票

- 一、選票由選委會印製，且具有學院學生會印鑑方為有效。
-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組別的名稱。
- 三、選票上候選組別的排列順序以抽籤決定。
- 四、選票在每一候選組別名稱的同一方向前面，各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選取候選組別。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選委會訂定。

第三十八條

投票的開始

- 一、選舉日投票地點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投票時間不能少於六小時。
- 二、在選舉中，選委會主席在宣佈投票開始後，每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應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投票開始。

第三十九條

投票的結束、延期及順序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五十六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投票方式

- 一、投票人應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登記。
- 二、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工作人員交給其一張選票。
- 三、投票人隨即單獨在選票上，在其選投的候選組別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 四、投票人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
- 五、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工作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工作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簡簽後保留該選票。

第四十一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 一、候選組別得就投票地點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或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疑問、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二、選委會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 三、選委會須對提出的疑問、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選委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選委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四十二條

選舉標準

- 一、投票率必須達到享有投票權人數的百分之十及不少於三十五票，包括廢票及空白票，即是次選舉方為有效，否則需於七日內舉行重選。
- 二、投票率之計算為將總投票人數除以享有投票權人數，轉換成百分數，並取小數後一位。
- 三、總票數中得票最高的候選組別當選。但如只有一組候選組別或一位候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以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當選；否則需於七日內舉行重選。
- 四、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組別同為得票最高者，則該等候選組別須於最近一次的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政綱說明，並由常務委員會於其內決議產生當選組別。

第八節

重新投票

第四十三條

重新投票

- 一、若出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所指的情況，須於投票結束七天內重新投票。
- 二、重新投票安排日期由選委會公佈。
- 三、重新投票的投票率必須達到百分之七，包括廢票及空白票，重新投票之結果方為有效。

第四十四條

程序

- 一、重新投票程序由競選活動開始，其後所有程序按照原本的選舉程序進行，惟下款規定者除外。
- 二、競選活動期由重新投票日前第四日開始至選舉日零時前結束。

第四十五條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重新投票無效

- 一、重新投票仍不符合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標準，視為選舉無效，並結束是次選舉。
- 二、結束選舉後，選委會應按臨時管理制度開始籌組成立臨時理事會。

第九節

核算

第四十六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即時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

第四十七條

監督核算

監督核算過程必須以公正及公開為原則。

第四十八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六十九條至七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廢票

-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二) 採用不同於第五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五十條

空白票及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 一、選委會負責編制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 工作人員及投票人姓名；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地點；
 - (三) 在投票地點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 (四) 每一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五)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六) 如出現《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七) 確定當選的候任組別；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選委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確認選舉結果

- 一、核算的結果由選委會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通告公佈。
- 二、勝出之候選組別應在七十二小時內把名單送交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經其確認方為有效。

第五十三條

當選後的組成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新一屆學院學生會之部長則由該會內閣推選。
- 二、若當選組別部份成員出缺，應予以填補，並符合上款所指條件，若填補期間後不符合上款之規定，該組別將會被自動解散。

第十節

異議、上訴及處分

第五十四條

選舉過程

- 一、如候選組別於選舉進行過程觸犯本內部規章或由選委會制訂之規則，均可被處分。
- 二、選舉過程受本會監事會監督。
- 三、選委會可要求違規之候選組別提供資料及作出合理之解釋，並採取以下方式處分：
 -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組別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 (二) 沒收已發出或未使用之宣傳物品；
 - (三) 發出聲明；
 - (四) 書面警告；
 - (五) 終止候選組別宣傳活動的權利；
 - (六) 取消有關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 四、嚴重的違規行為，選委會可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採取以下處分：
 - (一)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不得再擔任本會及學院學生會的職務。

第五十五條

選舉結果

- 一、若對選舉結果有異議，可於核算結果公佈後兩天內向選委會提出。
- 二、所有異議之決定均由選委會決定。
- 三、若對選委會決定仍不服，可於三天內向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四、異議及上訴的處理程序根據《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的相關規定，經過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十一節

補選

第五十六條

補選的進行

- 一、理事會成員因辭職、免職、尚未完成任期而離職或候任期間產生前述情況，造成出現現屆或候任成員出缺，應進行補選。
- 二、補選應於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理事會成員解任該職務後的三十天內完成，產生新的人選替代。
- 三、若理事會成員出缺少於一百二十日，不須進行補選，由代任人代理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五十七條

任期

- 一、補選的成員任期自擔任職務之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補選擔任職務的成員，仍視為擔任一屆任期。

第五十八條

形式

- 一、補選可按以下形式進行：
 - (一) 公開招募，並由理事會甄選；
 - (二) 直接晉升形式。
- 二、補選的形式由該學院學生會理事會決定，可選擇其中一種方法或兩種方法同時採用。

第五十九條

組別的組成

- 一、補選後的理事會成員，應符合第二條的規定。
- 二、若補選後不符合上款的規定，理事會將被自動解散。

第六十條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直接晉升

- 一、直接晉升的推薦名單，由出缺的理事會召開會議決定。
- 二、直接晉升的人選應考慮以下條件：
 - (一) 符合第二條所指的資格；
 - (二) 應具有明確的隸屬關係，且為現屆理事會成員或幹事；
 - (三) 符合擔任該職務應具備的素質及要求；
 - (四) 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完成餘下的任期。
- 三、若填補出缺者為現屆理事會成員，其原本的職務需同時推薦一名成員填補。
- 四、經推薦的名單應送交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

第六十一條

公開招募

- 一、公開的形式進行補選，理事會應以通告形式向全體會員發佈補選的訊息。
- 二、理事會應給予不少於十天的公開接受會員報名參加補選的期限。
- 三、報名結束後，若報名人數不足填補的數目，理事會應將報名期適當延長最多七天。
- 四、報名後，理事會應就報名名單進行初步甄選，當中分析包括：
 - (一) 符合第二條所指的資格；
 - (二) 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完成餘下的任期；
 - (三) 若報名人數眾多，可增設考慮報名者的履歷甄選。
- 五、經初步甄選後的名單，理事會應通知該等候選人進行面試或其他有利於甄選的考核。
- 六、結束上款的考核後，理事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名單，訂定確定名單。
- 七、確定名單提交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
- 八、參與補選的理事會成員，均必須迴避補選處理的程序，惟仍必須參與考核，並應盡量確保其在不獲任命擔任另一職務時，能繼續擔任原本的職務。

第六十二條

不得提名

提名人選被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否決一次者，不得再提名該人選擔任相同職務。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六十三條

上訴

- 一、經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後的任命，若有任何不服，可於任命公佈後三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 二、異議提出後，經常務委員會對上訴作出的決定，視為最終決定。

第六十四條

不得兼任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一百一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章

附屬組織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大會

第六十五條

召集

- 一、選舉日期應與提名日在同一天內進行。
- 二、以年度制為制度之附屬組織應在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選舉大會，以學年制為制度之附屬組織應在每年三月至五月期間，由當屆附屬組織會長負責召集及主持是次大會。若會長未能主持是次大會，則應由副會長或指定一名會員代為主持。
- 三、召集選舉大會，必須在大會召開的八天前公佈，以直接及適當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且召集書須提交常委會備案。
- 四、在第一次召集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為有效，若當時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不能召開會議，且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的多少均視為有效。

第六十六條

運作

- 一、選舉大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會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會長的投票具決定性。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選舉應依照職務的先後次序為每一職務分別進行選舉程序，或按照組別形式進行選舉程序。
- 三、會長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 四、選舉大會須繕立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報告

選舉大會結束後，會長須於二天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交會議記錄，以確認選舉結果。

第二節

任期

第六十八條

任期

- 一、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只可連任一次。
- 二、年度制之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學年制之任期由當年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四、因理事會成員出缺而產生的新成員，其任期至該屆任期結束止。
- 五、若理事會被解散，不須進行選舉，由臨時理事會管理該附屬組織直至任期完畢止。
- 六、理事會成員出缺少於一百二十天，不須進行選舉，由代任人代理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六十九條

出缺日期

理事會被解散或成員出缺時，會長須在被解散或出缺之日當天以通告公佈被解散或出缺日期。

第三節

選舉制度

第七十條

選舉

理事會任期屆滿須進行有關選舉大會。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七十一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一)投票人在每次投票中只可投票一次；
- (二)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三)投票採用暗票形式進行；
- (四)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 (五)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或候選組別投票。

二、投票人不得於投票期間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第七十二條

選舉次數

一、採用各項職務分別投票的選舉，所有職務均獨立進行，每名會員均可享有各職務的候選人資格投票，惟已當選其中一項職務者除外。

二、採用候選組別投票的選舉，每名會員均可享有候選組別資格投票一次。

第七十三條

選舉標準

一、總票數中得票最高者當選該職務。

二、若第一輪投票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候選組別，可不進行投票，自動當選該職務。

三、若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同為得票最多，則須就該等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四節

候選人

第七十四條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人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該附屬組織的會員；
- (三) 具有被選舉權；
- (四) 擁護《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該附屬組織章程。

第七十五條

限制

適用經適當配合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候選人提名權

- 一、所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會員均具有候選人或組別提名權。
- 二、每名會員只可對每一個職務提出一名候選人或一組候選組別，否則其所作提名無效。

第七十七條

提名方式

- 一、提名於選舉大會上進行。
- 二、在選舉大會中提名任何候選人或組別由一名會員口頭作出

第七十八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現屆會長須於提名結束後對被提名人或組別進行可接納性審查，並確定被接納的被提名人或組別。

第七十九條

異議

- 一、對於上條所指決定，候選人或組別及會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即時向會長提出異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所有出席會員須即時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

第八十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再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會長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或組別。

第八十一條

重新提名

- 一、如無候選人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或組別，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或後續的投票程序為不可能，則會長另行訂定選舉大會日期。

第五節

投票程序

第八十二條

選票

- 一、選票由現屆會長安裝印製，且具有該附屬組織印鑑方為有效。
- 二、選票應有適當位置由投票人填寫候選人正楷姓名。
- 三、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會長訂定。

第八十三條

投票的開始

- 一、會員須在會長訂定的時間內抵達選舉大會舉行地點；召集成功後，隨後提名及投票開始。
- 二、暗票進行，會長須在提名及投票開始前，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

第八十四條

投票的結束

- 一、所有在場的會員完成投票後，投票結束，但仍須暫留投票地點，以便參加第二輪投票。
- 二、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點算，如符合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由會長宣佈本次投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結束。

三、如屬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須進行下一輪投票。

四、在會長宣佈進行點票後抵達投票地點的會員，只得參加可能需要的下一輪投票。

第八十五條

投票的延期

如當天校方宣佈部份或全部學生停課，會長應將整個選舉程序延期，並須於兩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八十六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應向選舉工作人員登記。

二、投票方式如下：

(一)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於每輪投票前，由選舉人員交給其一張選票；

(二)投票人隨即單獨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位置由投票人填寫候選人正楷姓名；

(三)投票人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折放入投票箱內；

(四)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選舉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選舉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第八十七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適用經適當配合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節

核算

第八十八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適用經適當配合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八十九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程序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六十九條至七十條之規定。

第九十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二)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選票內的文字，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九十一條

空白票及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適用經適當配合《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由會長決定。

第九十三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選舉人員負責編製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選舉工作人員及投票人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地點；

(三)在投票地點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四)已登記之投票人、已投票之投票人及無投票之投票人的總人數；
- (五)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 (六)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如出現《領導機關選舉制度》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八)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按本內部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會長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核算的內容

- (一)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及無投票的投票人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二)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三)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 (四)確定當選的候任人。

第九十五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核算結果由會長宣佈，經常務委員會確認後方為有效。

第九十六條

核算的紀錄

- 一、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
- 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決定後，選舉工作人員須銷毀所有文件，但紀錄除外。

第九十七條

確認選舉結果

完成所有程序後，選舉結果須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方為有效，並由其以通告公佈選舉結果。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九十八條

異議、上訴及處分

適用經適當配合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

第九十九條

修正案的提出

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 二、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議成員要求；
- 三、監事會一致要求。
- 四、常務委員會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會議成員要求。

第一百條

廢止

廢止第1 / 2017號內部規章《學院學生會選舉制度》及第3/2017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選舉制度》。

第一百零一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主席團

主席

吳健豪



吳健豪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